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认为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
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